

部別：【進修部】

學制：二技 二專

申請人 (授課老師)		申請日期								
系(科)所/班級	科目	選課 人數	原科目上課時間				校外教學時間			
			月	日	星期	節次	月	日	星期	節次
當天是否有衝堂或隨班附讀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有學生衝堂或隨班附讀之學生，請敬會授課教師通知其學生。										
參觀機構(全名)		參觀機構 聯絡人	參觀機構 電話		參觀機構地址					
行政支援：() 對外行文【檢附函文擬稿】 ※若需本校行文，請於3週前提出申請。										
班級聯絡人：			聯絡方式：(手機)			(O)、(H)				
教學活動相關規劃說明：(此欄位務必由申請老師親自填寫，學生請勿代填，未填寫者將無法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須確實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並依下述注意事項辦理。										
交通工具		交通公司名稱：_____ 交通工具種類：_____ 數量：_____ 是否進入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時間：_____ 地點：_____ 備註：①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請參考附件一。 ②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監理所遊覽車出遊安全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無租車，學生自行前往。								
簽核單位		申請教師簽名	系(科)主任	課務組	主任	校長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或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受訪機構聯絡並取得同意後再提出本申請單。 2. 校外教學時間安全第一，請帶隊教師事先分組指派督導，並辦妥人員旅行平安保險(檢附投保資料及保險名單)，且督導學生禮貌、秩序及守法，以維校譽。 3. 填妥本表後，請於校外教學一週前完成一切申請手續(若需學校發函者，請於兩週前提出申請)否則恕不受理，並請檢附課程教學計劃表(教學大綱)進度表。 4. 參訪當天交通車需進入校園者，請於「交通工具」欄內註明時間、地點，並告知總務處，核可後申請單影本轉交一份至警衛室。 5. 校外教學活動結束兩週內，請務必繳交活動照片 6 張(貼於校外教學活動紀錄單)至進修部課務組存查。 6. 本申請表簽核後請擲回進修部課務組留存。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107年9月7日修正 附件一

- 一、教育部（以下稱本部）為保障學生校外教學租用車輛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客運公司。
- 三、學校應直接租用車輛，或由校外教學採購契約得標廠商租用車輛，不得假手他人，並掌握租車品質，確保車輛安全。校外教學出發前應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國道客運／遊覽車專區」確認承租之車輛符合安全規範，及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遵守之。
- 四、校外教學活動行經多彎或陡峭山區道路，應選用重心低之大客車或中型車，以提升安全性。
- 五、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其契約訂定應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依據，並將下列事項於契約載明：
 - (一) 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如附表一）、車齡：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乘客定員、車號、行車執照、一年內之檢驗及保養紀錄。離島地區或改裝裝載升降設備用車，因新車數較少，得租用十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
 - (二) 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肇事紀錄。
 - (三) 檢查租用車輛效期內之保險證明文件。
 - (四) 註記該次活動租用車輛車號、駕駛姓名，且不得任意更換駕駛。
 - (五) 其他特殊約定事項。
- 六、校外教學活動之車隊管理及編組如下：
 - (一) 各車次師生應建立緊急聯絡人名冊，留存學校。
 - (二) 二車以上應編成車隊（車號粘貼於明顯位置），並指定有經驗之教師擔任總領隊，五車以上另增副總領隊一人或二人。
 - (三) 每車至少派遣一名教師擔任隨車領隊，必要時得請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協助，負責該車之安全及秩序維持。
 - (四) 各車應實施安全編組，備妥急救藥品，並指派專人保管。
 - (五) 依行車路線計畫行駛，不得隨意變更路線，必要時，應經總領隊同意始得變更。
- 七、車輛駕駛人於車場出車前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檢查合格到校後，並由學校總領隊督導隨車領隊進行複查（車輛安全檢查表如附表二）。檢查無誤後，由得標廠商隨車代表於「車輛安全檢查表」簽章。
- 八、出發前學校應集合全體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

各車隨車領隊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等（演練流程圖如附表三）。如前述演練係於出發當日前實施，上車後隨車領隊應再行介紹，使學生熟悉各項逃生要領。
- 九、車行途中隨車領隊應注意駕駛精神狀態及遵守交通規則；如有異狀，應隨時與總領隊保持聯繫。休息時隨車領隊應提醒駕駛檢查車輛各項安全設施，並以制動及操縱系統為重。
- 十、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如下：
 - (一) 依逃生演練指導學生安全避難。
 - (二) 通報一一九專線，同時搶救傷患。
 - (三) 總領隊立即編組教師成立現場防救指揮小組，擔任指揮官，協調相關救助事宜，並指定專人統一對外發言及與本部校安中心（〇二—三三四三七八五五）保持聯繫。
- 十一、學校（單位）應訂定具體作為，以期落實本案之實施。
- 十二、本注意事項適用於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租用車輛，有關學生上放學交通車之管理，依本部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上放學租用交通車管理注意事項辦理。
- 十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得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附表一

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

區分		牌照說明	列舉	備考	
車輛牌照特徵	營業用	遊覽車	紅底白字，代碼成對。	AA-001 001-GG	八十一年元月新換牌照辨識方法，前二碼為英文字母，後三碼為阿拉伯文字，例如 AA-001。惟自九十一年起陸續改為前三後二，例如 001-GG。
		營業用交通車	黃底黑字。	DD-001 001-AB	
		營業大貨車	綠底白字。	AB-001 001-AC	
	非營業用	自用大客貨車	白底綠字。	BA-001 001-AD	
適用範圍	學生上下學交通車	遊覽車、營業用交通車及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之營業用大客車。		在主管機關核定之路線或區域內。	
	旅遊或校外教學	遊覽車及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之營業用大客車。			

附表二

車輛安全檢查表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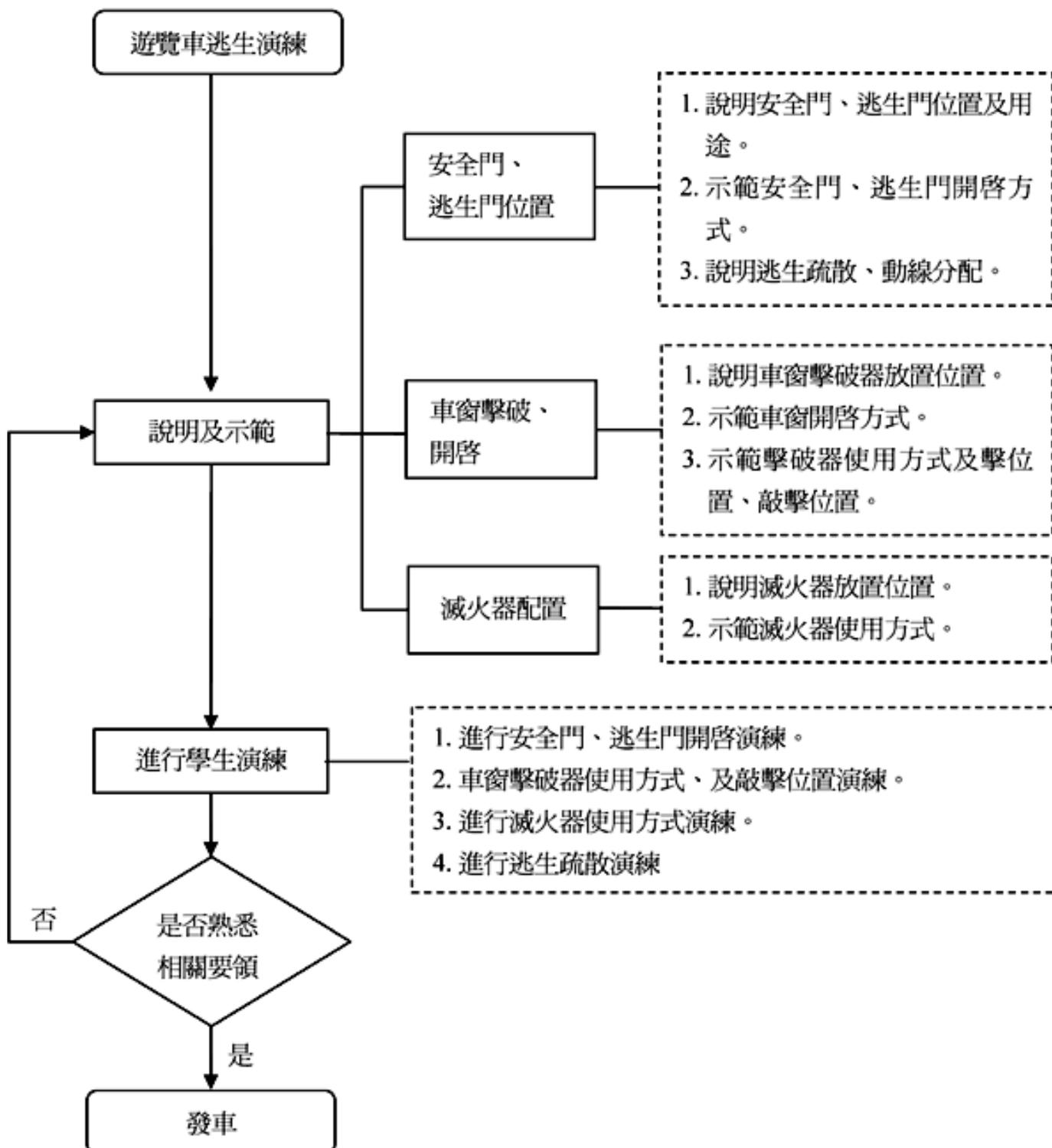
	車輛資料	編號一	編號二
車輛基本資料	車號		
	出廠年份	年 月	年 月
	廠牌		
	座位數（含駕駛及服務員）	位 <input type="checkbox"/> 與行車執照相符	位 <input type="checkbox"/> 與行車執照相符
	已行駛里程	公里	公里
	合格定檢紀錄	下次定檢日期： 年 月 日	下次定檢日期： 年 月 日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保險證號碼：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保險證號碼：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其他附加保險		
車輛安全資料	安全門	<input type="checkbox"/> 可徒手開啓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可徒手開啓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安全門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已淨空，無座椅無蓋板 <input type="checkbox"/> 淨寬 32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已淨空，無座椅無蓋板 <input type="checkbox"/> 淨寬 32 公分以上
	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 2 具，前後各一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 2 具，前後各一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車窗擊破器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 3 具，位置明顯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 3 具，位置明顯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駕駛室上方最前方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距擋風玻璃 7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input type="checkbox"/> 距擋風玻璃 7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行李廂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
	輪胎胎紋	<input type="checkbox"/> 胎紋深度 1.6 公釐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膠皮無脫落	<input type="checkbox"/> 胎紋深度 1.6 公釐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膠皮無脫落
檢查（複查）人員簽章：			
車主代表簽章：			

備註：

1. 本表係由公路總局訂定，相關資訊可參考公路總局網站。
2. 出車前務請依上表檢查、填具。
3. 為保障行車安全，檢查發現有不合格情事者，務請將檢查表傳送各地公路監理機關，俾依規定查處。

附表三

遊覽車逃生演練流程圖



依教育部107年03月28日 文號：臺教學(五)字第1070044253號來函辦理

主旨：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監理所為確保各級學校租(使)用
遊覽車出遊之安全，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監理所107年3月22日北監運字第1070056571號函辦理。
- 二、 安排之行程不可有早出晚歸及趕行程之狀況發生，以避免發生超工時及行車超速之情事。
- 三、 規劃之行程不可讓遊覽車駕駛員每日駕駛車輛時間超過10小時，且駕車4小時應休息30分鐘以上，請審慎檢視行程之合理性。
- 四、 另每日租(使)用遊覽車不可超過12小時，起迄時間應再寬估計算往返停車場至報到地點的車程時間。